

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（黑政规〔2021〕1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》（黑残联字〔2022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规范化引导，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要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际，在《目录》基础上，细化、完善本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，加大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供给、保障、管理力度，不断满足残疾人多样化、个性化、专业化的辅助器具服务需求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



2022年11月15日

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1	04个人医疗辅助器具	04 33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	防压疮床垫	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，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的床垫，从而预防压疮。	长期卧床，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、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个
2		04 48 运动、肌力和平衡训练的设备	防压疮座垫	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，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坐垫（主要用于轮椅），从而预防压疮。	长期坐轮椅，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、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个
3	06 03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	儿童站立架	脊柱矫形器	训练站立提供的支撑辅具，带有膝部、腹部及胸部护带，膝部挡板和上肢桌板，挡板和桌板高度可以调节。	站立困难或可辅助站立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		06 06 上肢矫形器	脊柱矫形器	取型定制，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，起支撑、固定、减荷、保护、矫正作用。	颈、胸、腰、髋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5	06 12 下肢矫形器	膝踝足矫形器	膝踝足矫形器	取型定制，分为固定性（静止性）和功能性（可动性）两大类，前者主要用于固定、支持、制动肢体；后者可允许肢体活动或控制，帮助改善上肢功能。	上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6		膝踝足矫形器	膝踝足矫形器	取型定制，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，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。	下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7	06矫形器和假肢	膝部矫形器	膝部矫形器	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。	下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8		手部假肢	手部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，掌骨截肢者。	3年	件
9	06矫形器和假肢	腕离断假肢	腕离断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。	3年	件
10		06 18 上肢假肢	前臂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前臂截肢者。	3年	件
11		肘离断假肢	肘离断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、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。	3年	件
12		上臂假肢	上臂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上臂截肢者。	3年	件
13		足部假肢	足部假肢	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部分足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4		赛姆假肢	赛姆假肢	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。	踝部截肢、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5							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16			小腿假肢	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小腿截肢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7		06 24下肢假肢	膝部假肢	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膝关节离断、小腿极短残肢、大腿残肢过长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8	06矫形器和假肢	大腿假肢	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大腿截肢者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大腿截肢者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9		髋部假肢	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20		06 33矫形鞋	足矫形器	取型定制，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，包括鞋垫、和鞋内托、垫子、足弓托、后跟垫、足跟托。用于改善足部功能。	扁平足、高弓足、内外翻足、糖尿病足、足弓扭伤受压迫，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，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只
21		09 07稳定身体的辅助器具	矫形鞋	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，用于改善足部功能。	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姿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。	2年	只
22		09 09穿衣脱衣服的辅助器具	体位垫	能稳定卧床者的身体，支撑身体，帮助良好体位摆放。	上肢功能障碍，独立穿衣、系扣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个
23		09 12如厕辅助器具	穿衣、系扣辅助器具、穿袜、穿鞋辅助器具	有助于功能障碍者独立穿上或脱掉衣服和袜子、鞋的装置。	髋关节、膝关节，躯干活动受限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24		09 12如厕辅助器具	坐便椅/凳	作为厕所使用的带有内置容器的椅子（可包括用于淋浴的卫生椅和坐厕椅，可带轮子等）。	用于有移动困难，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25	09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	09 12马桶增高器	马桶增高器	可以升高马桶的高度。	肢体功能障碍者，髋、膝关节等肢体活动受限，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把
26		09 33清洗、盆洗和沐浴辅助器具	坐便用扶手	安装在马桶周围，可以起到助起的装置（固定、折叠、移动式），辅助起坐及保持坐位平衡。	如厕时起坐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10年	个
27		09 33清洗、盆洗和沐浴辅助器具	淋浴椅/凳	在洗澡时，辅助坐位支撑。	有移动困难和跌倒风险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把
28		09 33清洗、盆洗和沐浴辅助器具	弯柄/长柄洗浴刷	由弯曲臂和可更换的刷头组成，用于擦洗身体的器具。	上肢功能活动受限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把
29		12 03单臂操作助行器	手杖	有一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，高度可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0	12个人移动辅助器具	12 03单臂操作助行器	多脚手杖	有多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，高度可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32			三角或多脚手杖	钢制或铝合金材质，高度可调节，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3			带座手杖	可以作为手杖为下肢功能者行走时提供支撑,也可以作为折叠椅供障碍者随时坐下来休息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4	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	带座手杖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及一个可折叠座位的手杖。	有一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非水平前臂支撑架或者臂套，高度及手臂长度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5		肘拐	前臂支撑拐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，高度可调节，手柄角度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6		腋拐	腋拐	有一个支脚、一个手柄，靠近上身及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，高度及手柄位置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副
37		框式助行器	两轮式助行器	有手柄和多个支撑脚，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，双手支撑辅助站立和行走（高度可以调节，可折叠，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）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38		四轮式助行器	12 06 双臂操作助行器	有手柄、2个支撑脚和两个轮子，没有前臂支撑，双手支撑辅助站立和行走（高度可以调节，可折叠，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），可带休息座位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39		座式助行器	40	有手柄、4个轮子，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，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（高度可以调节，可折叠，有制动装置，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），或带有休息座位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1		台式助行器	41	有多个轮子和一个行走时支撑身体的座位或吊带。高度可以调节，也可以带前臂支撑架，并可以随时坐下休息。	下肢肌力减，平衡能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2		儿童助行器	42	有轮子和（或）支脚，有支撑平台或前臂支撑托架，靠双臂或与上身一起向前推进，高度可以调节，上肢可以放于支撑架上，并有手闸可以控制步行的速度，辅助站立和步行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3		普通轮椅	43	适合儿童身体特征，辅助步行。分为前置和后置。高度、宽度可调节，两轮或多轮助行器，脚轮有闸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，经评估需适配的儿童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4		功能轮椅	44	手摇驱动，或外力助动，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的代步工具。	上肢功能正常，身体移动障碍较轻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下肢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5			45	扶手可拆或可拆卸，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，踏板支架可对变换体位、转移装置、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4年	辆	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46	12 22 手动轮椅车	护理型轮椅	扶手可掀或可拆卸，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，扶手可以调节，每个轮子有闸固定，靠背和坐位可以向后倾斜。	由护理者用双手推轮椅手柄来推进轮椅和操控轮椅。扶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、活动的功能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辆
47		儿童轮椅	除轮椅基本配置外，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。	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，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需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。	3年	辆
48	12 23 动力轮椅车	电动轮椅	由电子控制装置操作轮椅运动方向和速度，具有身体固定安全带和防倾斜装置；扶手及脚踏板可拆卸。也包括电动站立轮椅。	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，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需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4年	辆
49	12个人移动辅助器具	抓梯	一端固定，用于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或改变体位。阶梯形状（固定于床尾，方便功能障碍者卧位到坐位的转移）。	起身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起身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50		转移板	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、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，需表面光滑，摩擦力小、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。通过板的连接，减少空间间隙，从而提高转移的独立性和安全性。	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块
51		滑动布	用滑动技术来改变人体位置或体位方向，如从仰卧位到侧卧位（翻身），材料为可清洗的硅树脂涂层。	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，护理者使用。	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，护理者使用。	3年	块
52		转移带	帮助护理者或者自己移动的带子，包括腰带、腿带。	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，护理者使用。	转位困难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，护理者使用。	3年	条
53		靠背	具有助起功能的靠背。	用于卧床者坐位支撑，便于阅读、进餐等日常活动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用于卧床者坐位支撑，便于阅读、进餐等日常活动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54		盲杖	辅助视觉障碍者行走，帮助辨别障碍物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支
55		盲用电饭煲	具有煮饭、蒸炖、保温等功能；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，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；有定时、预约功能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个
56		15 03 预备食物和饮料的辅助器具	具有火锅、煎炒、爆炒、煲汤、蒸煮、泡茶等功能；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，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；带有超温、干烧、无锅保护等保护功能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个
57		盲用电热水壶	水煮沸时，可以进行声音提示，在声音提示无效时，可以自动断电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个
58		防洒碗（盘子）	带挡边、吸盘或垫子的餐盘等的辅助进食碗、餐盘。	手部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手部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59		专用餐具	如：弯柄粗柄勺，刀、叉、筷、带弹簧（连接带）的筷子，可辅助进食	手部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手部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60		18 03桌	床用桌	放置于床上或床旁的小桌，帮助功能障碍者坐在床上进餐、阅读和书写。	长期卧床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张
61	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	18 09坐具	儿童坐姿椅	为矫正和(或)保持稳定坐姿的座位和附件，目的在于维持正确坐姿，预防畸形。倾斜角度可以调节，脚踏板高度可以调节。	因姿势异常难以保持姿势控制，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62		18 12床	床护栏杆或扶手	安装在床边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、转移、站立的扶手或栏杆，可预防功能障碍者从床上坠落等。	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、有坠床风险，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件
63			多功能护理床	有一个或多个可以调整高度或角度的床，从而方便功能障碍者从仰卧位到坐位，方便转移等日常生活活动、护理，增加舒适性。	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，经评估需适配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张
64			低视力专用滤光镜	提供各种吸收范围的滤光片，用于对刺眼光敏感的人减少眩目，它能吸收部分对视觉功能有副作用的可见光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副
65			放大镜	能扩大图像的器具，如手持放大镜、胸挂式放大镜、镇纸式放大镜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个
66		22 03助视器	眼镜式助视器	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，能扩大图像的器具（包括球镜、柱镜、三棱镜）、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副
67			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	焦距独立可调，最大可放大约2倍，满足中远距离视觉需求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副
68			望远镜	用于看远处的器具。如:单筒望远镜、双筒望远镜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台
69	22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	22 06助听器	成人助听器	用于聚集、放大、和调整声音的器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。	4年	台
70			儿童助听器	用于聚集、放大、和调整声音的器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儿童。	3年	台
71		22 12绘画和书写辅助产品	绘画和书写手工器具	包括盲文钢笔、铅笔、刷子、绘图圆规、直线尺子和尺子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5年	套
72		22 18记录、播放和显示视听信息的辅助器具	听书机	朗读电子书、播放音乐、录音、听视频、收音机等功能，全程语音导航，步步提示，多种朗读效果选择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4年	个
73			便携式手写板	当不能说话或说话困难时，进行面对面交流的器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、言语功能障碍者。	5年	块
74		22 21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	符号沟通板	通过字母、图片、或符号来辅助功能障碍者面对面与外界进行交流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精神功能障碍儿童。	5年	块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75	22 27报警、指示、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	闪光门铃	闪光门铃	用视觉补偿听力障碍者，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，起到提示作用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	1	个
76		震动闹铃	震动闹铃	当闹钟到达设定的时间时，振动器装置便会出现震动，提醒使用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	2年	个
77		振动式提醒手表	振动式提醒手表	当手表到达设定的时间时，振动器装置便会出现震动，提醒使用者时间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	2年	块
78	22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	定位装置	通过卫星定位系统，可以防走失的手环、腕表、挂件。	无独立外出能力，有走失隐患的智力障碍者或精神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2年	个
79		防盗报警器	用声音信号提醒视觉障碍者特定环境状况，当液体到达防溢报警器支架位置时，报警器会发出警报声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	
80		盲用手表	带有盲文的手表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块
81		翻书器	辅助手部功能障碍者完成翻书动作。	有手动翻书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
82	22 30阅读辅助器具	阅读架	将书本固定在阅读位置而不需要手扶，方便视力障碍者在各种体位阅读的辅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和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
83		文字转语音阅读器	将书本上的文字转化为语音，方便视力障碍者阅读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
84	22 36计算机输入设备	特殊鼠标	包括轨迹球、光笔、连接鼠标端口的操作杆和鼠标模拟器游戏端口操纵杆。如用眼睛或足部等控制的鼠标。	无法用手操控普通鼠标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无法用手操控普通鼠标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85		特殊键盘	辅助功能障碍者完成电脑输入，如大字键盘、盲文键盘、彩色键盘。	无法操作普通键盘，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。	无法操作普通键盘，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86	24 06操作容器的辅助器具	开瓶器	辅助手功能障碍者开启瓶子、罐头等容器。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87		挤压器	辅助手功能障碍者将软管内容物挤出，方便食用或使用。	辅助手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辅助手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88	24 18协助或代替臂部功能的辅助器具	握持适配件	为有抓握障碍人士设计的便于抓握的配件。安装在物品上，辅助肢体障碍者完成抓握活动，实现独立工作和生活。	上肢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上肢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件
89		键盘敲击器	戴在身体部位，代替手指完成键盘的使用。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90		前臂支撑辅助器具	在手工活动中（如：用电脑或打字机时）支撑前臂的器具，可辅助进行电脑操作等活动。且可以减少颈部、肩和手臂的张力。	上肢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上肢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91	24 21延伸取物辅助器具	拾取器	辅助肢体功能障碍者远距离抓取。	下肢功能障碍，但上肢臂部或手部功能正常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下肢功能障碍，但上肢臂部或手部功能正常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个

注：1.分类参照国家标准GB/T16432-2016/ISO 9999:2011。

2.0-6岁功能障碍儿童适配假肢、矫形器的使用年限为1年。

3.由于假肢、矫形器和助听器服务机构需同时提供产品材料和服务，因此补贴目录中的假肢、矫形器和助听器补贴标准已经包含产品材料费和服务费。